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打鳥特攻企業社

兼上法定代理人 陳孟輝

相 對 人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4萬4932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783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5年訴字第337號訴訟，而系爭115年
02 司執字第11783號強制執行程序現仍進行中，經本院依職權
03 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參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04 程序尚未終結，如繼續進行，聲請人恐有日後難以回復執行
05 前之狀態之虞，又聲請人所欲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係相對人以
06 本院114年司票字第1270號、114年司票字第1271號本票民事
07 裁定之行金額新台幣(下同)44萬5500元及303萬7608元暨均
08 其利息，為執行名義。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09 規定，聲請供擔保以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就上開金額之強制
10 執行程序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受停止執行程序影響之債權金額合計為348
12 萬3108元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訴訟
13 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受按法定
1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利息損失為據。另查聲請人所提系爭
15 訴訟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16 要點規定，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辦案
17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以此預估相對
18 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法定利息損失約為104萬493
19 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認
20 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04萬4932元為適當。從而，聲請
21 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執行。

2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9 書記官 王宣雄